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自願公佈

有關本集團位於山西之礦場開發進展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本集團位於山西之煤礦開發進度。

誠如本公司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及 2016 年 3 月 9 日之公佈中所披露，因山西省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發出若干通知，要求執行煤礦之安全規定，本集團於山西之煤礦已停工整頓。

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山西省煤炭工業廳頒佈《山西省煤礦復產復建驗收基本條件的通知》明確規定有關政府部門有關復產復建驗收之進一步規定。

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山西煤炭工業廳及山西煤礦安全監察局發出《關於印發山西省進一步強化煤礦重大災害防治有效防範重特重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規定之重點檢查內容包括對瓦斯洩漏、煤礦透水、火災、衝擊地壓、提升運輸、頂板、煤塵等防治措施。期內福昌礦區已經完成所有整頓措施，已向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申請複查驗收以及完成重建改進之工程，本集團預計福昌礦區將於 2017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可以開展商業生產。至

於本集團之其他礦區，有關部門正在針對 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所要求的整頓措施進行複查驗收，礦區按照有關部門 2016 年 5 月之通知中所要求的各項整頓要求進行整改。該等通知要求之檢查及整頓措施完成後，本集團將可向有關部門申請複查驗收整頓措施。經有關部門複查驗收整頓後，本集團將可申請有關煤礦之施工以及開發工作。

由於除福昌礦區外之其他礦區，目前未能確定整頓措施完成及有關部門複查驗收整頓措施的時間，按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各礦之進程表載列如下：

	完成整頓以及 技術改造重建工程之 預計完成日期	展開商業營運之 預計日期
遼源礦區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鑫礦區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鑫峰礦區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
鉑龍礦區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福昌礦區	已完成	2017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以符合中國有關部門提出之條件，以儘快恢復本集團位於山西省內尚未完成整改措施的煤礦之施工及開發工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告知本公司之股東最新進展。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2017 年 02 月 03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黃伯麟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 GBS, JP 及周春生先生。